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救字第9號

聲請人 曹勝富
訴訟代理人 梁徽志律師
相對人 隆和春營造有限公司
寶得通運有限公司
共同 黃東隆

法定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108年度彰勞簡字第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與相對人隆和春營造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之訴部分，准予訴訟救助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之訴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理由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為此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」；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「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」，第63條規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」。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與相對人隆和春營造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之訴部分，業據其提出法律扶助審查表以為釋明，且難認其訴顯無理由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合，爰裁定准許之。

（二）聲請人與相對人寶得通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之訴部分，為顯無理由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6日以判決駁回其訴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難認有據，爰裁定駁回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0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05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彭品嘉